高雄市政府第40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史　哲 楊明州 蔡復進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王世芳 陳瓊華 張乃千 曾美妙 王進焱 李怡德 林英斌 鄭清福 曾姿雯 王啟川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謝琍琍代） 李煥熏 李永癸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王文翠 黃萬發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鍾致遠代） 宋孔慨 周明鎮 柯芷伶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鄭淑紅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李惠寧 楊孝治 鍾炳光 黃中中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陳恭府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黃順成 胡俊雄 李坤守 呂世榮 劉文粹 陳景星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林清益 蔡登山 邱瑞金 陳進德 劉勝元 王昌文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林民傑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王明孝(陳玉芬代)

主　席：許代理市長 立明 記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民政局：**

本府辦理「106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第一組杉林區公所、第二組永安區公所及第三組小港區公所榮獲各分組第一名，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請假，由謝副局長琍琍代理；新聞局張局長家興公出，由鍾主任秘書致遠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前金區公所蔡區長報告：**

本所106年3月至107年11月重要工作報告。

**都發局王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林投里機10、機12更新案」目前推動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前金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有效結合在地資源，落實社會福利、長輩關懷、弱勢照顧、環境綠美化等各項區政工作，而在婦女社會參與及調解業務亦有優異表現；另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整備工作，獲得本府「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特優，對蔡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三）所提「林投里機10、機12更新案」，倘該地段確無機關用地之需求，為加速地方開發，請都發局協助邀集財政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在兼顧本府及現住戶權益、當地市容景觀等因素之下，共同研擬評估相關推動方案，如納入公設通檢案，以解編方式辦理，還地於民，或比照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之可行性。

（四）近年在各機關的努力下，已陸續在前金區完成「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一期」、「愛河支流民生大排雨水箱涵污水截流」、「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勞工博物館空間整修」、「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前金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前金國中校舍改建」、「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前金市場修繕」、「增購太陽能船」、「立德棒球場整修」、「幸福川污染整治」、「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6座橋梁改建」等多項建設，日後亦將有「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等重大建設，請前金區公所加強市政行銷宣導，並會同本府相關機關持續型塑宜居環境，帶動地方進步發展。

**四、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報告：**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辦理情形及未來營運規劃報告。

**新工處黃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本處已代辦完成規劃設計，至後續發包作業建請由運動發展局辦理，倘未來施工階段需協助監造，本處同意代辦。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因羽球館南側停車場係以停車場作業基金支應興建，前經土地管理機關運動發展局簽奉市府核可同意無償提供本局收費經營管理至少至111年，倘經運動發展局評估，將羽球館納入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之委外範圍，建請運動發展局將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收回，並攤提未折舊金額，俾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運動發展局報告。為改善鳳山運動園區整體環境，本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目前田徑場、溜冰場及羽球館等設施已完工開放，營造優質的運動空間並帶動地區發展，對教育局及運動發展局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嘉勉。

（三）關於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羽球館南側停車場經營管理權及本運動園區周遭停車空間之盤點等事宜，請楊副市長協助召集運動發展局、新工處及交通局共同研議，務必於今（107）年底前協調完畢，俾於經費到位前，釐清權責歸屬並完成各項事前準備作業。

（四）預定於年底前完成的設施，請依進度積極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至其餘促參委外經營作業，請持續積極徵詢潛在廠商意見，順利完成委外作業，以優化場館營運，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進而塑造產業聚落，帶動運動經濟發展。

（五）近年受到氣候及地形因素影響，本市冬季空氣品質普遍不佳，致市民對室內運動空間之需求提高，請運動發展局以更積極的態度評估規劃國民運動中心，並研議與民間業者共同合作，俾提供市民室內休閒運動場域。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支給基準」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教育局王局長補充說明：**

本案修正後所增預算將由本局經費支應。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王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本案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行政規則，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爰依同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通過後將以府令對外發布並登載於本府公報，以利民眾周知。

**決議**：考量本案涉及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請交通局以更周延的形式（如法規命令）重新研擬。

第３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7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第2次提報）」經費新臺幣1,249萬6,000元整，未及納入107年度和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４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108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及「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所需經費62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５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本府自籌1,704萬9,359元，合計新臺幣2,204萬9,359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蔡代理局長報告：**

謹訂於12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林園區中芸漁港北側沙灘，舉辦「107年高雄市淨灘宣導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及區長蒞臨參加。

**二、茄萣區公所邱區長報告：**

謹訂於12月15、16日（星期六、日），假本區興達港情人碼頭園區，舉辦「高雄海味漁鄉－2018茄萣烏魚海鮮美食節」活動，並訂於12月15日（星期六）晚間6時30分，假同地點舉辦晚會開幕儀式，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民政局張局長報告：**

為加強兵役宣導效益，兵役處特拍攝「兵役快易通」宣導短片，以輕鬆活潑的街頭問答方式，讓更多民眾瞭解兵役訊息，敬邀各位首長一同觀賞。

**主席裁示：**

本宣導短片十分活潑有趣，謝謝民政局（兵役處）的用心。

**四、空中大學劉校長報告：**

謹訂於12月8日（星期六）下午5時，假本校校園廣場，舉辦「2018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第3屆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今（107）年校友回娘家主題為「3rdQ Very麻吉」，將有來自海外及各地的校友齊聚慶祝。各位首長亦為本校的〝麻吉〞，無論何時皆十分認真工作，令人敬佩，特此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加。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民主、公正的選舉對台灣未來發展至為重要，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落幕後，諸多意見反映等待投票時間過長，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對本次選務規劃未盡周詳之處進行檢討改善。為使爾後選務作業更臻順利，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請各區公所詳實記錄及彙整本次投開票作業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及改善建議（例如給予主任管理員更多彈性應變空間），並交由民政局與本市選委會共同檢討可改進之處，俾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二）考量未來選舉合併舉行公投可能成為常態，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提出投開票作業流程改善方向後，請及早評估增購選務工作所需設施器材（如圈票處遮屏）、投開票所設置及人力之需求，並預為採購與因應。

二、為因應公費流感疫苗供貨不及，本市疫苗刻正實施調配措施，日前已獲疾管署配發部分疫苗，本市目前恢復國小、國中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而高中職及五專1-3年級之排程仍持續暫停，將依後續疫苗供貨狀況規劃接種期程。有關校園疫苗接種之即時資訊，請衛生局第一時間提供予教育局，並請教育局將上開訊息正確迅速地通報予各級學校瞭解，以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流感防治衛教宣導，籲請民眾注意手部及呼吸道衛生，如出現流感症狀，應儘速就診，以確保健康安全。

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通車後，相關立體設施拆除期程為外界關切之重要議題，請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再詳加檢視及更新宣導資訊，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另這段時間各機關推動的措施，如發現網路、手機通訊軟體傳播對本府不實的批評或錯誤資訊，請相關局處於第一時間務必澄清、說明，積極回應，以避免錯誤訊息傷害本府形象。

四、本府已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立交接小組，並於昨（3）日與下屆市府團隊交接小組進行第一次正式會議討論交接事宜。有關交接典禮等相關工作，請人事處等機關通力合作，妥善規劃。另為協助新執政團隊順利承接市政，除依規定應辦理之移交事項（如人員名冊、財產等）外，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將既有業務辦理情形與未來發展規劃整理齊備，在本執政團隊僅餘的任期內，盡心盡力予以協助，並堅守職責到最後一天，竭盡心力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及權管業務，切勿鬆懈。

五、12月24日（星期一）本執政團隊任期即屆滿，逾半數事務官同仁將繼續留在市府為市民服務，而政務官同仁將依政府體制及法律規定離開市府，倘新任市長期借重各位專業能力徵詢留任意願，本人表達鼓勵與支持。再次重申，高雄的進步是我們最重視的事情，期勉各位同仁繼續留在市府，秉持積極任事的態度，為高雄的未來打拼。

**散　會**：上午09時55分。